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聯 絡 人：張子威
聯絡電話：(02)23767769
電子郵件：
傳　　真：(02)23779875

受 文 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
發文字號：（108）智專三（四）01176字第10820636000號
速　　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10820636000

主旨：為第093100813 N01號專利舉發案辦理聽證。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07條第2款及第54條至66條之規定與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辦理。

事由: 舉發證據是否可證明第093100813號專利案不具進步性。

說明:

一、聽證時間：108年10月17日(四) 下午2時30分。
（當事人請於當日下午2時20分前報到）

二、聽證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7樓會議室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7樓）

三、當事人姓名或名稱及其代理人：
被舉發人：美商基利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陳長文 專利代理人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8樓

舉 發 人：貽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翁雅欣 專利師

地　址：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 345 號 7 樓之 2

代理人: 陳豫宛 專利師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508 號 16 樓之 3

四、審查人員姓名：張子威 委員、張榮興 委員、李東秀 委員

五、審查版本：系爭專利之公告本

六、聽證議題：

(一)舉發證據 2 僅顯示天諾弗維二異丙氧基羰氧甲酯之富馬酸鹽與安取塔賓有研發成共配製劑之動機，惟並沒有提及如何製備其共配物，已知兩者同具有低 pKa 值特性(根據系爭專利發明說明內容所顯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是否可以合理預期經一般例行性試驗可合理完成共配製劑?依據為何?

(二) 倘承上之問題為肯定，則舉發證據組合應足以證明天諾弗維二異丙氧基羰氧甲酯之富馬酸鹽與安取塔賓可輕易組合，惟未顯示請求項 1 之配合比例，請說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對於兩種藥物之配合比例之通常知識為何?例如通常係依據各藥物分別已知之使用劑量開始互相調配嘗試，抑或會由 1:1、1:2…依此類推開始調配嘗試。

(三)系爭專利發明說明第 66-67 頁揭露經塗膜之天諾弗維二異丙氧基羰氧甲酯之富馬酸鹽與安取塔賓錠劑，於 40℃/75% RH 環境下，具有最高 6 個月的安定性，若屬於無

法預期的效果，其立論基礎為何?若否，其立論基礎為何?

(四)被舉發人已更正刪除請求項中之「生理功能性衍生物」，舉發人是否仍要主張26條第2、3項之爭點?

(五)舉發答辯理由強調舉發證據2至6未有將天諾弗維二異丙氧基羰氧甲酯之富馬酸鹽與安取塔賓調配成單一藥學組成物?至於套組部分，請說明答辯理由。

(六)其他舉發爭點之說明。(陳述內容與舉發理由或答辯書相同者，得省略)

七、 主要程序：

由主持人說明案由後，雙方進行爭點確認，在已確認之爭點基礎下， 依發言順序陳述意見，最後由主持人詢問出席者有無最後陳述。

八、 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為使聽證順暢進行，兩造補充舉發聽證資料之期限日為108年10月7日，逾期提出者，不為舉發聽證資料。

九、 聽證程序原則上公開，如公開程序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或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請於收到通知後10日檢附理由，提出申請聽證程序不公開。

十、 注意事項:

(一)聽證公告前，由本局將舉發答辯書轉送舉發人；聽證公告後，當事人續提之有關文件請自行送交對造當事人及本局。

(二)利害關係人擬列席聽證者，應於聽證公告後2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列席聽證申請書。

（三）出(列)席或旁聽聽證，請攜帶證明文件，如為代理人、受雇人或代理人另委任具有該舉發案專業知識者，應攜帶委任書件。

（四）聽證當日若一造未出席，本局得單獨與另一造進行聽證程序；若兩造均未能出席，本局將依現有資料審查。

（五）聽證以國語進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者，請自備翻譯人員。如需本局提供投影設備、電腦設備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人。以投影片進行技術說明者，投影片張數在 20 張以內為宜。

（六）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

1. 當事人進行相互詢答時，所提出之問題應先經主持人同意。
2. 聽證進行中禁止吸煙或飲食，並應將電子設備關閉或靜音。
3.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不應鼓掌或鼓譟。
4.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5.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6. 聽證進行中，出(列)席及旁聽人員不得錄音、錄影或照相。但經主持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7. 聽證進行中不得有其他妨害秩序或不當的行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事者，主持人得為必要之處置，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正本：基利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陳長文　專利代理人)、貽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翁雅欣　專利師、陳豫宛　專利師）

副本：

